##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 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 定公告之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分下列二類: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指 依本法第四十六 條、第四十七條或 第十四條第六項所 定管理法規之規 定,其使用須申請 電臺執照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
- 二、不須電臺執照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 指前款規定以外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

主管機關對於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應依影響 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 理,並定期檢討。但經 測試、評估無電波干擾 之虞者,解除管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 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 定公告之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分下列二類: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指 依本法第四十六 條、第四十七條或 第十四條第六項所 定管理法規之規一、其餘未修正。 定,其使用須申請 電臺執照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
- 二、不須電臺執照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 指前款規定以外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
- 一、為利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管理與時俱進,並符 合國際趨勢,需要定期 檢討管制措施,保障國 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 序,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有關影響電波秩序 程度將參考器材使用之 頻率、發射功率、使用 範圍、國際規範等,進 行測試、評估。

- 第六條 申請經營許可執 照者,應檢具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申請書(以下簡稱經營 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 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 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 執照:
  -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 (一)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或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之 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影
- 第六條 申請經營許可執 照者,應先檢具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 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經取得主管機關核 發之許可文件者,應於 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 登記或商業登記後,並 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 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 關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 一、為配合公司登記制度 修正為經營許可執照與 公司登記可分別辦理, 爰將領有公司登記或商 業登記之公司及籌設中 公司,其申請經營許可 執照程序及應備文件分 別規定,修正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 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 二、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第三項、第五項 及第七項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
  - 三、其餘未修正。

本或切結書。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 影本。

為辦理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須先經主管 機關核發經營許可文件 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 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經營許可有效期間 為六個月,屆期未辦理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營許 可執照,應檢具文件不 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 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 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 備者,駁回其申請。

期繼於內器(所請間日經屆依請經為經間檢經發文發原計許前一一章許年者滿電許書主;期經照內申項主許年者滿信可書主;期經照與與問題與所為實際,就信可及管其間營有照定則與與所數經,對於明經,則經過,對於明經,則經過,對於明經,則經過,對於不應,則與與項申期之於間應申新效需應月頻換項申期之於間應申新

-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 影本或切結 書。
-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之影本。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如領有公司或商人,得國門文件,得大學問人,得大學問人,可以不可執照申請書人。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檢具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繼續經營。

第一項、第二項及 第五項之申請,得由申 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 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申請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執照期間屆滿之<u>次</u>日起 計算。但未於經營許可 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 請換照者,應依第二項 規定重新申請。

第一項、第二項及 第五項之申請,得由申 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 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第一項經營許可及 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 網際網路申請;其實施 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 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經營許可執照不 得出租、轉讓、設質、 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他人使用。

經營許可執照毀損 或遺失時,應即檢具管 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請 可執照換(補)發申請 及第六條第一項所 供向 主管機關申請 (補)發。

經營許可執照之登 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 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請換照:

- 一、變更廠商名稱、代 表人、營業所在地或 元廠所在地:完成公 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 或工廠登記後,檢具 經營許可執照換(補) 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 一項所定文件。
- 二、變更營業項目:檢 具經營許可執照 (補)發申請書及第六 條第一項所定文件 前二項申請得由申 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 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第八條 經營許可執照不 得出租、轉讓、設質、 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他人使用。

經營許可執照毀損 或遺失時,應即檢具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請 可執照換(補)發申請 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 供向主管機關申請 (補)發。

經營許可執照之登 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 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請換照:

- 二、變更營業項目:檢 具經營許可執照換 (補)發申請書,依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

前二項申請得由申

- 一、配合第六條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其餘未修正。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 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 與原執照同。

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 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 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 與原執照同。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製造、輸業務 者,於終止其業務全 時,應於終止日備查 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其經營許可執照應即廢 止。

未經許可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責任,電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已規定,本辦法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持有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不須電臺執照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且屬自用之無線電信終 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 機者,得免經型式認 證、審驗合格或專案核 准。

前項<u>電信管制射頻</u> 器材影響飛航安全或干擾合法通信者,主管機 關應通知其停止使用,或改善至無干擾始得使 用。 前項<u>但書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u> <u>頻電機,</u>影響飛航安全 或干擾合法通信者,止 管機關應通知其停止 開,或改善至無干擾始 得使用。 未經許可設置、持有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之責任,電 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已 規定,本辦法無另行規定 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設 置、持有之規定。

 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 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 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 逕予封存或監毀。

知有前項應封存或 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 派員封存或監毀。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 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 法換而銷毀或轉讓,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須電臺執照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雲繼續使用者,其執照 之所有人得不辦理封存 或監毀,並於重新與 電臺架設許可前,應指 派專人列冊管理器材數 量及放置地點,並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 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 逕予封存或監毀。

知有前項應封存或 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 派員封存或監毀。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一項汰換 、 暫停 使用或換器材 課與 是 報 題 課 題 電 電 第 管 制 射 頻 器 树 之 設 置 電 第 管 的 景 不 條 第 三 孫 第 三 孫 第 三 孫 第 三 孫 和 關 法 規 辦 理 。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 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 汰換而銷毀或轉讓,報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行妥善管理,以簡化 行政管理,爰增訂第 六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 第十七條 申請法另有規 日 日 有 規 出 另 有 絕 定 者 外 然 能 底 是 明 報 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附 電 信 管 制 射 頻 異 財 弱 真 相 關 文 件 之 件 入 件 入 件 入 件 入 件 而 主 管機 關 辦 理 :
  -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
- -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
- 一、因應目前已有國內機 構代理經營衛星行動 業務,爰修正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 款規定,以符實務所 需。
-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 第四項授權公告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

- 統架設許可文件、網 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 案核准文件。
-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 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 信電臺:電臺架設許 可證或專案核准文 件。
- 三、衛星行動地球電臺 或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證明文 件、符合性聲明證明 文件或專案核准文 件。
- 四、業餘無線電機:型 式認證證明文件、符 合性聲明證明文件、 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 核准文件。
- 五、供外國船舶或外銷 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外國船籍證 書、買賣契約書或專 案核准文件。
- 六、供研發、測試或展 示用須電臺執照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專 案核准文件。
- 七、其他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專案核准文 件。

前項文件不全者,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 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 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 駁回其申請。

經由網際網路申請 進口許可證者,依網路 申請書格式填寫下列文 件證號或公文字號,並 免檢附第一項各款文 件:

一、<u>衛星行動地球電臺、</u>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之

- 統架設許可文件、 網路建設許可文件 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 用電信電臺或其他 電信電臺:電臺電臺架 設許可證或專案核 准文件。
- 三、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證明 文件、符合性聲明 證明文件或專案核 准文件。
- 四、業餘無線電機:型 式認證證明文件、 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 件、架設許可文件 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五、工業、科學、醫療 用電波輻射性電 機:型式認證證明 文件、符合性聲明 證明文件或專案核 准文件。
- 六、供外國船舶或外銷 船舶用之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外國船 籍證書、買賣契約 書或專案核准。
- 七、供研發、測試或展 示用須電臺執照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專案核准文 件。
- 八、其他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專案核准 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者,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 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 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 駁回其申請。

經由網際網路申請 進口許可證者,依網路

- 可業波可五療申具該一項刪學學性刪爰工電進件修、作為學性刪業波口規正第文本教的學性證並六及正,二字與大類,第經項、電須配項第,無經項、電須配項第,第於於於,與大項規正等的與大項規定。
- 三、為際與辦,復事依辦特核口五與作用專有出增管、情者監與便得限專有出增管、情者監政作用之案因口訂機開形,毀定民申之案因口訂機開形,毀定民申之案因口訂機開形,毀定民申之案因口訂機開形,毀定民,請限核故或未關放經得,與民制維未監辦通器主免爰與理知材管復修專次考口器之者期如機運正
- 三、其餘未修正。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之審驗號碼或業餘無線電機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二、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證號。
- 三、公眾電信電臺系統 架設許可文件、網路 建設許可文件之公文 字號。
- 四、廣播電視電臺架設 許可證、專用電信電 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 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 公文字號。
- 五、專案核准文件之公 文字號。

第一項以專案核准 文件申請進口者,應於 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內 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 管機關監毀;必要時, 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 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 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 期;逾期辦理復運出口 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者,經主管機關通知 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 期限,辨理復運出口或 監毀。但有下列情形 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 請主管機關監毀:

申請書格式填寫下列文 件證號或公文字號,並 免檢附第一項各款文 件:

- 二、船舶無線電臺架設 許可證之證號。
- 三、公眾電信電臺系統 架設許可文件、網 路建設許可文件之 公文字號。
- 四、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證許可證或其他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五、專案核准文件之公 文字號。

- 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 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者。

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 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第<u>六</u>款及第<u>七</u> 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海關出口證明 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 口之文件影本。
- 二、第一項第<u>五</u>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及本國發票影本。

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 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

- 二、第一項第<u>六</u>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外國船籍證書及本 國發票影本。

第一項第五款之工

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 影本代之。

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 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 為應施檢驗之項目者, 申請人得免檢具型式認 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 明證明文件。

- 第十八條 進口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 可證:
  - 一、經主管機關或其認 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 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 合性聲明登錄之無線 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 率射頻電機。
  - - (一)<u>自行攜帶輸入</u> 者,一次至多 不得逾五部。
    - (二)郵寄輸入或其 他非<u>自行攜帶</u> 方式輸入者, 一次至多不得 逾二部。
    - (三) 同一自然人或 法人輸入同廠 牌型號,一年 內以十部為 限。
  - 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 復(退)運進口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
  - 四、自國外輸入政府核

- 第十八條 進口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 可證:
  - 一、經主管機關或其認 可委託之驗整 型式設證合性聲 成符合性聲 成符 之無線 低功率射頻電 機。

  - 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 復(退)運進口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為供測試而自國外 進入政府核定之自 由經濟示範區事 業、自國外進儲自

-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除 自行攜帶外之所有方 式之輸入數量限制, 其方式包括郵寄輸入 及郵寄以外其他方式 輸入。

- 五、為供測試而自國外 進入政府核定之自由 經濟示範區事業、區 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 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
- 六、適用貨物暫准通關 規定,並經主管機關 專案核准進口。

電信項工或經由國依經或制即、第區進地定、性質的與所庫項範案他規證合門。合於其一人,與所庫項範案他規證合門。與所庫項範案他規證合門。與所庫項範案他規證合門。與所庫項範案他規證合限。與所庫項範案他規證合限。

由港區事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適用貨物暫准通關 規定,並經主管機 關專案核准進口。

電信項系統業中者理驗所庫項範灣區內、公由自國依經或前別、第區進地定、性人人。 一、公由自國依經或前一個人。 一、公由自國依經或前人。 一、公由自國依經或前人。 一、公由自國依經或,不在此限 一、公本,不在此限。 一、公本,不在此限。 一、公本,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申請下列各款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 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 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 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非國內製造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 復(退)運進口者。
  - 二、供型式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 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 部以內者。
  - 三、供研發、測試或展

- 第十九條 申請下列各款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 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 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 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非國內製造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輸出 後復(退)運進口 者。
  - 二、供型式認證用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 每次進口同廠牌型 號十部以內者。
- 為第修規規或無低量二第多第修規規或無低量二第次等等條規規或無低量二第次等等條規規或無法對別方式,項,款項帶之或數第為別一由五二攜用備之定整,項,執項帶之或數第為別一由五二攜用備之定整,項,執項帶之或數第為
-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 第四項授權公告電信

- 示用不須電臺執照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四、進口加工、維修或 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除衛星行動地球電 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 臺外,供自用之無線 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 率射頻電機。
- <u>六</u>、業餘無線電人員供 自用進口之行動式業 餘無線電臺二部以 內。

前項第五款<u>供自用</u> 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 低功率射頻電機;其輸 入數量限制如下:

- 一、自行攜帶<u>輸入者</u>, 六部以上,十部以 內。
- 二、郵寄<u>輸入者,</u>三部 以上,十部以內。
- 三、輸入同廠牌型號, 自然人一年內以十部 為限;法人一年內以 二十部為限。

申請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進口許可證 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 書,切結於進口許可證 核發日起一年內,將輸 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 關監毀;必要時,原申 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 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 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 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 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 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 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 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 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

- 三、供研發、測試或展 示用不須電臺執照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
- 四、進口加工、維修或 組裝後專供輸出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
- 六、進口供自用之工 業、科學及醫療用 電波輻射性電機。
- 七、業餘無線電人員供 自用進口之行動式 業餘無線電臺二部 以內。

申請前項第二款至 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 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 並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次 日起一年內復運出口或 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 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 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 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 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 以二次為限。但須電臺 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 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 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 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經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 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 管機關監毀。

- 四、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及 第六款規定之申請人 所檢 具之切結 書內 容明 資明 第六項規定,以資明確。
- 五、其餘未修正。

<u>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u> 監毀:

- 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 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者。

申請第一項第六款 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 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 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三 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 無線電臺執照,未取得 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 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 毀;必要時,原申請人 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 内,以書面敘明理由申 請展期,展期最長三個 月並以一次為限; 逾期 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 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 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 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 運出口或監毀。

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 口者,應依第十七條第 六項規定辦理。

申請第一項第五款 及第六款進口許可證 時,申請人應填寫自用 切結書,切結僅供自 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 商業上之用途,並檢附 進應口個無執復關請四由三時請可切證取臺,口;於,展節書發行照於報要間書,內請於,展於明之,於,展於明之,於,展於一時書發行照於報要間書,次第中述日式未個主,滿敘期限之間,次數,三請時屆面展為第中述日式未個主,滿敘期限之人。

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依第十七條第 六項規定辦理。

申請進口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 電機,未經公告為應施 檢驗項目者,得免審 驗。

# 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

拒絕或規避。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前項電波輻射性電 機應施檢驗之項目,由 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本條刪除。